

青年开拓者的理论探索

——中央国家机关青年优秀论文选（下集）

现代出版社



前 言

这本论文集选编了中央国家机关第二次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获奖的社会科学论文48篇。论文的作者都是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各部门三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干部，论文的内容大都是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的，因此这本论文集定名为《青年开拓者的理论探索》。

中央国家机关团委举办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是出自这样考虑：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干部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逐步实现，国家机关的干部结构已发生了显著变化。目前在国家机关各部门工作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青年知识分子，已占相当大的比重。他们胸怀改革的热忱，又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是国家机关干部队伍中的新生力量。开展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就是为了充分调动这些青年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在现代化建设和科学研究的实践中不断发明创新，以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并使自己迅速成长为具有崇高理想和真才实学的优秀人才。

这次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收到国家机关所属各单位推荐来的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门类的科学论文600余篇，经由100多位专家、学者组成的评选委员会的认真评选，共评出一等奖论文22篇；二等奖论文65篇；三等奖论文104篇。这本论文集选编的仅仅是社会科学门类的部分获奖论文，但它们却比较集中地体现了今天国家机关青年干部的理论素养和精神风貌。

这些获奖论文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它们大都是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针对改革和建设中所面临的各种热点问题，展开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多方面的理论探索，大胆地提出自己

具有独创性的理论见解和对策方案，充分表现出青年开拓者的理论勇气和生机勃勃的创造力。从科学研究的角度来看，这些论文在课题选择、材料运用、理论分析、文字表述等各个方面，也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与专业理论队伍的科研成果相比，并不逊色。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感到有必要把它们编辑成册，推荐给广大读者。

我们热切期望这本论文集的出版，能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如果从事实际工作的领导者们能从这些青年的创造性思维中汲取一些有益的东西，作为自己决策的参考；如果理论战线的专家、学者们能珍视这些青年所作的辛勤探索，把他们看成是自己的强大后备军；如果全社会都能把这些正在崛起的青年开拓者看作是不可多得的人才，并努力创造出一个有利于他们迅速成长的社会环境；那末，我们编辑出版这本论文集的目的，也就算达到了。

编 者

目 录

政治、法律类

1. 我国政府经济管理职能初探 (一等奖) ... 张明澍 (1)
2. 行政区划改革浅议 (二等奖) 浦善新 (18)
3. 论上层建筑在几种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三等奖)
..... 陈伟、田颖 (30)
4. 运用法律手段 为改革开辟道路——经济立法的超前性探索 (二等奖) 俞梅荪、吴承任 (45)
5. 行政诉讼制度研究 (摘要) (二等奖) ... 金俊银 (64)
6. 关于我国财政立法的若干探讨 (三等奖) ... 孙树明 (82)
7. 犯罪构成理论新探 (三等奖) 邹 涛 (98)
8. 异军突起的美国批判法学派 (三等奖) ... 信春鹰 (113)
9. 国际海上油污损害赔偿制度的比较研究 (一等奖)
..... 林克敏 (122)

科学、教育、文化类

1. 科技体制改革调研报告
技术成果向生产转移调研报告 (二等奖)
..... 叶丹、刘仲、俞晓钢、彭颖、虞技文 (142)
- 当前科技与经济结合中的若干情况分析 (二等奖)
..... 管理科学研究室 (147)
2. 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趋势 (一等奖)
..... 王金波 (160)
3. 试论我国的高考改革 (三等奖) 臧铁军 (177)
4. 儒学与中国医学的发展 (二等奖)
..... 鄢良、张志斌 (187)

5. 雅斯贝尔斯的“超越”说初探(一等奖)… 方 鸣(201)
6. 试论民间情歌的“情”(二等奖)…… 钟振奋(218)
7. 略论王国维关于“欲”的观念及其审美观
(二等奖)…… 杨煦生(236)
8. “王蒋论战”和台湾的经济发展(三等奖)…初…
…… 张军扩(249)
9. 薛定谔: 为人类理解自然和自身而奋斗(三等奖)
…… 胡新和(259)
10. 论民初裁兵问题及其与资产阶级的关系……
(二等奖)…… 汪朝光(279)

我国政府经济管理职能初探

张明澍

一、我国政府经济管理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病必须改革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存在着若干弊病。从决策结构看，宏观和微观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均集中于各级政府的各行政部門，剥夺了经济个体生产经营的决策权。而且，政府部門的决策主要以指令性计划形式求得贯彻实施，与市场机制相联系的一整套经济调节系统不能发挥作用；从信息结构看，信息流通是上下之间的纵向传递，由供求关系和价格信号沟通的横向传递不多。通过这种结构传递的信息从质上看不够准确，从量上看不够充分，而且传递速度缓慢，这常常是决策失当的重要原因。从动力（激励）结构看，由于分配制度不合理，经济个体生产经营的成果与收益之间，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与报酬之间没有密切的因果关系。在这种动力结构下，缺少强有力的刺激因素，劳动者工作热情不高，经济个体缺乏搞好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上述几种因素相互作用，互为因果，导致整个经济生活没有竞争，缺乏活力，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都比较差。行政部門作出的经济决策往往失当，资源配置不尽合理，需求和供给不相吻合，“投资饥饿症”长期存在，整个经济常常处于“短缺”状态，积累基金过高，人民生活也受到影响。

产生以上弊病有多方面的原因。从政府对经济的管理这个角度分析，主要是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管理经济的权力过于集中。

政府管理经济权力过分集中，有理论认识与社会实践两方面的根源。

在理论上，权力过分集中根源于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设想不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实际。更准确地说，根源于我们对这些设想的理解失之片面和僵化。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证明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性时曾经指出，全社会生产的无计划状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痼疾之一。而在消灭私有制以后，社会主义社会将在生产资料公有的基础上，由“一个社会中心”对全社会的劳动和物质资源统一进行合理分配，使全部社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进行。例如，恩格斯说：

“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①列宁说：“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体”。^②此外，经典作家认为，商品、货币、市场、价值规律是私有制经济尤其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标志^③，在共产主义社会中，这些商品经济的基本因素将不复存在。马克思预言，到共产主义社会，“生产是公有的生产，不具有商品生产的形式”。^④“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劳动者获得一张借以领取消费资料的“凭证”而不是货币。^⑤恩格斯认为，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⑥正是依据这些预言，某些社会主义者认为，无产阶级在夺取国家政权之后应当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并通过政府集中统一的管理，尽可能早地取消商品、货币和市场，以便向共产主义过渡。

在社会实践方面，苏联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那权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78页。

③ 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1篇。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0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34页。

过于集中的经济管理模式是怎样形成的呢？匈牙利学者格·萨穆利认为：“（苏联）由于在国内战争年代实行的战时经济，先前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设想和眼前的实际需要之间出现了暂时的一致。同时，军事上的节节胜利也证明，这种经济组织方法是正确的，卓有成效的。人们觉得，理论经住了考验。所以，在国内战争结束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的其他领袖们一起——仍想利用战争期间找到和检验过的那些方法和制度进行社会主义的和平建设，也就没有什么值得奇怪了”。^①以后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均模仿苏联的做法，采取了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而这种体制一旦建立，便在其运行中与政治体制相交织，同权力、利益分配紧密结合，难以改变。

此外，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高级的社会形态，它建立在资本主义充分发达的基础上。但是迄今为止，所有社会主义政权都建立于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度。这就形成了一种不相称的局面：社会主义追求的目的比资本主义更高更美好，但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方面，起点却低于资本主义社会。鉴于追求的目标与实际状况存在相当大的距离，这些国家往往希图依靠行政手段来尽快缩小这一差距，这也是导致经济管理权力过分集中于政府的原因之一。

今天，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权力过分集中的状况，无论在理论或实际上都没有继续存在下去的理由。

首先，以“一个社会中心”集中指挥经济活动的设想，是现有任何社会主义国家都难以采纳的。这是因为，这种设想要求的经济特征，一是生产力极大发展，二是在此基础上实现生产资料全社会所有。由此，经典作家们设想：“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无论生产和消费都很容易估计。既然知道每一个人平均需要多少物品，那就容易算出一定数量的人需要多少物品；既然那时生产已经不

^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最初模式》第72页。格·萨穆利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掌握在个别私人企业主的手里，而是掌握在公社及其管理机构的手里，那也就不难按照需求来调节生产了。”^①但是，当今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一个具备这种经济条件。以一个社会中心指挥经济的设想所要求的政治特征，是完全的直接的人民民主或人民自治。“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②但这种管理经济的“社会中心”并不是社会主义时期的政府，而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③这种“自由人联合体”只能产生于高度发达的人民自治制度，而这样的条件在当今社会主义国家尚不具备。

其次，政府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在社会主义政权应付外敌入侵或国内战争的非常时期曾经有过积极意义。但是，当社会主义国家开始正常的建设，而且这种建设必须在商品经济的环境中进行时，高度集权的体制就表现出严重的弊病。列宁最先觉察到这种体制的弊病，并领导苏联由“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转轨。他认为，战时共产主义是用简捷、迅速、直接的办法建立新社会制度的“尝试”，然而却是已经失败了尝试。

“在理论上，不一定要把国家垄断制了解为从社会主义观点看来是最好的东西。”^④他指出，“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去实现经济任务，是“犯了错误，应该依靠的是‘个人兴趣’、

“个人利益”，“经济核算”，^⑤以及商品和货币关系。^⑥但由于种种原因，列宁逝世后，由斯大林领导建立起的苏联经济体制的模式仍然是一个高度集权的模式。五十年代初，南斯拉夫率先冲破苏联模式，放弃过分的中央集权，全面实行劳动群众自治，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④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15页。

⑤ 《列宁全集》第33卷，第39页。

⑥ 《列宁全集》第33卷，第89页。

经济决策权交给劳动者集体。稍后，匈牙利进行的改革，其重要指导思想也是放弃高度的中央集权体制，实行分层决策。尔后，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至最近在中国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都把解决政府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作为突破口，并开始取得不同程度的成效。这说明，政府权力过于集中不利于经济的蓬勃发展，必须改变。

二、政府应对微观经济进行消极管理

在将要建立的新体制中，政府应当有怎样的经济管理职能？本文拟从微观和宏观两个领域分别加以考察。

微观经济是宏观经济的基础，政府对国民经济的管理首先是对微观经济的管理。

微观经济运转的动力，来自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管理微观经济应当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保障经济个体的合理的物质利益。这一原则的实现，需要政府在管理微观经济时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市场发挥作用；二是经济个体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享有决策权。市场机制具备三种作用，首先，市场有传递信息的作用：对某种商品的社会需求增大时，其价格就上涨，经济个体就会增加该商品的生产供应量。由此，对生产该商品所需原材料和人力资源的需求亦会增大，社会资源便根据社会需求进行分配；一种商品供过于求，就会出现相反的过程。其次，市场作用导致经济个体之间的竞争。马克思指出，经济个体只有使生产某一商品所耗费的时间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获得社会平均利润；如果耗费的时间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可以获得超额利润。为使劳动时间等于或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经济个体就会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性，创造和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生产效率，这就是竞争。第三，市场机制的作用可以使经济个体所付

出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与所得到的物质利益准确地联系起来。经济个体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其纯收入等于该商品或劳务的价格与成本之差。经济个体的劳动质量越高，付出的劳动数量越多，能够出售的商品或劳务越多，在其他情况相同的条件下，该经济个体的纯收入就比别人高。市场机制这三种基本作用，被西方经济学奉为经济生活中“看不见的手”。正是这只“看不见的手”，驱使经济个体积极追求物质利益，并保障这种追求的实现，使微观经济活跃起来。

事实证明，任何政府，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都不可能以行政方式取代或模仿市场机制的作用。这里有两个重要原因。第一，政府与经济个体是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本体。政府管理经济和经济个体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是不同的。一般说来，前者主要从全社会利益着眼考虑问题，后者主要从自身利益着眼考虑问题。对于同一经济个体的利益所在，政府的认识与经济个体自身的认识往往存在着差距。西方学者将这种现象称为政府与经济个体的“偏好”不同。由政府代替经济个体作出生产经营决策，势必影响到经济个体追求物质利益的积极性。第二，假设经济个体存在一个理想的决策，即在最佳点上将社会利益和个体利益结合起来的决策，那么，在权力集中于政府的体制下，也不可能达成这种决策。现代经济生活中，经济个体正确决策需要的信息可能成千上万，信息源分布于全国乃至全世界，而且信息的内容瞬息万变。当决策权集中在政府时，信息的传递是纵向的，信息的通道狭窄，传递速度慢，信息量小。在这种情况下，要为数以百万计的经济个体作出合理决策，就需要提供数以亿兆计的信息及其瞬息万变的情况，这是当代任何政府都不能胜任的。

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要求减少政府对价格的控制，形成能灵活反映社会供求信息的价格体系。经济个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实体，要求政府确认企业的法律地位，扩大企业自主权，减少或取消对企业人财物、产供销方面所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这两者

都要求减少政府机关对于微观经济的行政干预。

然而，政府要不要对微观经济进行管理？当前，我国理论界和实际部门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宏观管住管好，微观放开搞活。”这种提法，较之传统的高度集权理论是一个巨大进步，但是，仅仅强调微观放开搞活还不够，还应该强调政府管好微观。这里所说的“管好”，不是指对企业进行违背经济规律的行政干预，重新回到过去“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老路上去，而是指运用法律手段对微观经济领域中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副作用进行强有力的管理。

微观放开搞活后，经济个体有了追求自身利益的可能性，但这种追求是无止境的。因而，如果没有一定的限制，经济个体在市场调节下自主决策，其行为就可能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这一点，在市场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表现比较明显。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展开之后，市场开始发生作用，经济个体自主权逐步扩大，亦有类似现象发生。例如，在赢利分配中，不少企业只顾自身利益，不适当扩大职工的收入部分，使国家所有的设备缺乏改造资金，并导致在宏观上消费基金失控；在投资中，一哄而起，抢上能给本企业带来暂时利益的“短线”产品，导致宏观上基建战线过长，资金、物资短缺，产业结构失调，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公害，污染环境。这些是经济个体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中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表现。又如，在经济交往中进行欺诈，搞皮包公司，签空头合同，偷工减料，乱涨物价。这些，是经济个体在追求自身利益中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济个体利益的事例。匈牙利、波兰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改革中，也有类似现象发生。^①这说明，微观放开搞活之后，经济个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时有可能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特有现象，而是商品经济

^① 《波、匈在改革中难以处理的两个问题》，杜德峰著，载《世界经济导报》1986年3月17日。

条件下带有普遍性的副作用。如果不能有效地制止和消除这类消极现象，就会造成微观经济秩序的混乱并导致宏观失调，最终阻碍经济的发展。

当前，政府在微观经济领域对商品经济副作用加强管理的必要性还未被充分认识，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在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没有自主权，市场机制受到压抑，商品经济的副作用没有充分表现出来，人们不可能看到政府管理的必要；第二，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各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受到较多重视。但由于对市场经济国家的情况了解不全面，特别是未从政府管理的角度进行深入研究，从而产生了错觉。有人认为，资本主义政府在微观经济中不过是一个“看门人”，并没有做什么管理工作，而它们的微观经济却活跃有序。所以，政府对微观经济可以“无为而治”。事实上，资本主义政府对微观经济的管理十分细密。早在十八世纪，主张放任主义最力的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就认为，政府对于经济有三项职能：1.保护社会；2.保护社会上个人的财产和人身，设立严明的司法机关；3.建设并维护某些公共事业和设施。^①其中，执行法律（即“设立严明的司法机关”）和仲裁财产纠纷（即保护个人财产），是凯恩斯主义之前资本主义政府管理经济最基本的手段。资本主义政府对微观经济进行管理最典型的法律，是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该法典分三卷，三十五编，一百二十六章，共二千二百余条，几乎对商品经济的所有方面都做出了规定。这部一百八十多年前颁行的著名法典表明资本主义政府对微观经济有着何等严密的管理。到本世纪初，资本主义各国基本都建立了以民法、商法为核心的一整套法律，对微观经济进行有效管理。而且，这一套管理微观经济的法律体系随着经济的发展，内容在不断充实和更新。如美国

^① 参见《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亚当·斯密著，商务印书馆，1972年中文版。

联邦议会，仅在管理农业经济方面就制订和修订了上百项法律（还不包括行政规则和州立法）。1980年版的《美国法典》在《农业卷》的序言中说：“这些不同的法律，通过联邦政府越来越多地对栽培、分等、加工、收获、交易、运输和销售农产品进行监督和调节，旨在以消费者能够接受的价格，使农民和农产品加工者得到公正利润，向居民提供丰富的食品和其他农产品。”^①不难看出，资本主义政府对微观经济管理的缜密程度，当今的社会主义政府远未达到。正因为有这些几乎无所不包的法律随时随地制约着经济个体的行动，资本主义国家的微观经济才能活而不乱，政府才能够比较超脱。

可见，政府在微观经济领域面临的是一个“二难选择”：既要放开搞活，又要加强管理；既要管住，又不能管死。这是一个难度很大的任务。解决这个困难，需要政府采取巧妙的方法。这种方法是什么呢？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是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管理。法律之所以能够解决这个“二难选择”，是因为它有一种独具的特点。法律本身具有积极与消极的“二重性”。当政府认为经济个体应当遵守什么规则时，就把这些规则订为法律。从法律反映政府管理微观经济的意志这一点看，法律是积极的。但法律在形式上又是消极的：每一个经济个体，只要它不触犯法律，法律就不会干预其行为。因此，采取法律管理，政府就把主动权让给了经济个体，使经济个体能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对自己最有利的情况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可以避免指令性计划“一管就死”的弊病。但政府对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却并没有放弃，因为反映政府意志的法律成了经济个体决策时必须遵守的条件，经济个体只有遵守法律才能获得自身利益。法律表现政府的意志，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经济个体在法律范围内积极追求自身最大利益，由此实现二者的统一。

^① 《美国法典》第7卷，第5页，西方出版公司，英文版。

政府管理微观经济的法律体系，大致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关于经济个体地位和行为的法律，2.关于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和人事制度的法律，3.关于生产和经营过程的法律，4.关于商品交换的法律，5.关于经济个体赢利分配的法律，6.关于经济个体资金的法律。这六方面法律涉及的内容散布于各种法典、行政法规。特别是企业法、民法和各类经济法中，由于其具有内在联系而编织成一张法律的罗网。这张法律之网疏而不漏。如果说市场机制是“一只看不见的手”，那么法律之网就是“一只看得见的手”。社会主义政府将二者结合，两手并举，就可以使微观经济既生动活跃又有一定的秩序。

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对微观经济实行管理具有消极管理的特点。消极管理除了意味着“你（经济个体）不违反法律，政府就不干预你”之外，反映在管理的内容上，政府不需要积极主动地指挥经济个体的生产经营，告诉它们应当做什么和应当怎样做，而是更多地告诉它们不应做什么和不应怎样做，给经济个体的决策加上限制性条件，防止它们采取消极行为，保障市场机制发挥健康作用，提供微观经济活动的良好环境。微观经济要活起来，两个主体（一个是经济个体，一个是政府）不可能都主动，都积极。政府采用法律管理，表面上处于“消极”的地位而把主动权让给经济个体，但实际上并未放弃有效的管理，政府只有实行这种消极的有效管理，微观经济才可能真正放开搞活。

三、政府应对宏观经济实行积极管理

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是统一的国民经济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微观经济是宏观经济的基础。没有无数经济个体的活动，没有它们生产经营的结果，不可能形成宏观经济运动；另一方面，如果政府利用各种方法控制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各主要因素，有意识地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就能规定微观经济活动的总范围，从

而有效地影响经济个体的行为。

人们对政府管理宏观经济必要性的认识是与简单商品经济向发达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相随发生的。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没有得到象现在这样充分的发展，人们对宏观经济现象的复杂性还缺乏充分的认识。当时的经济学家认为，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市场可以完美地发挥调节作用，使社会总供给始终恒等于总需求（萨伊定律）^①，从而使经济稳健发展。所以当时人们要求于政府的是三大自由——自由竞争、自由放任、自由调节；寄希望于政府的，只是在微观领域中的消极管理。

但是，当商品经济的发达使宏观经济的发展呈现越来越复杂的局面时，由一个凌驾于各部门之上的机构来对整个经济生活进行协调管理，就成为客观需要。本世纪三十年代爆发的资本主义世界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直接促成了凯恩斯主义的出现。这一学说的要旨在于指出当时商品经济已较发达的情况下，由于三个“基本心理规律”的作用，^②社会经济总是处于有效需求不足的状况，有效需求不足则导致失业和萧条。凯恩斯主义医治需求不足的医方是要求政府采取积极态度对经济进行宏观需求管理，以政府的开支增加需求，刺激经济发展。美国自1934年罗斯福总统执政之后，励行“新政”，推行政府对经济的宏观管理，使美国经济跃出“沟底”，在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经济大国。战后，凯恩斯主义被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接受。考察当今资本主义世界的实际情形，没有一个政府在国民经济中甘当只管微观的“看门人”，而是在不同程度上对宏观经济实施调节和管理。比较显著的如日本、法国、瑞典，采取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形式；不那么显著的如美国、英国等，则运用

①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主要流派》第28页，胡代光、厉以宁编著，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②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主要流派》第29—30页。

财政、货币等政策主动地对经济进行引导和管理。西方学者把这种现象视为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趋同”，并将此看作经济体制发展的趋势。^①“不管→消极的微观管理→积极的宏观管理→微观和宏观管理相结合”，这一资本主义政府参与经济生活的发展过程，不只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且是现代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对政府提出的要求。

政府管理宏观经济，有许多与管理微观经济不同的特点。首先，政府所处的地位不同。只有代表全社会利益并受全体人民监督的政府，才有能力和资格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与经济个体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相对应，宏观经济的主体是政府。其次，微观经济围绕市场这个轴心运转，而宏观经济是在政府的驾驭或调节下发展，它不是也不能围绕市场运转。第三，政府管理经济要达到的目的，概括地说，微观管理要经济活起来，使经济活动有高效率，而宏观管理则要使这种活跃而有效的经济活动有利于全社会利益。由于地位、责任、目的与微观经济不同，政府在宏观经济管理中必须采取积极的姿态。

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是社会主义政府管理经济中互相联系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外国经济学家曾经得出类似的结论：“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无论从微观经济方面来说或从宏观经济方面来说，都需要有相当程度的政府干预。”^②从历史上看，管理微观经济是政府管理经济的第一阶段。在凯恩斯主义得到确认之前，资本主义政府的管理主要限于微观领域。对于宏观经济的管理，是在微观管理不能满足商品经济要求时应运而生的。政府管理经济这种由微观而宏观的历史顺序，反映了微观管理是宏观管理的基础。积极主动的宏观管理，必须莫基于有效的微观管理之上。如在微观领域缺乏有力的法律约束，经济个体可以靠不正当手段

① 参见《东西方的计划》第1章，莫里斯·博恩斯坦著，商务印书馆，1982年中译本。

② 克里·特纳等：《计划经济学》第2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中译本。